

# 目 录

|                     |    |
|---------------------|----|
| 一、土地资源 .....        | 1  |
| 二、矿产资源 .....        | 8  |
| 三、海洋资源 .....        | 12 |
| 四、地质调查和环境治理 .....   | 13 |
| 五、测绘地理信息 .....      | 16 |
| 六、改革试点工作 .....      | 18 |
| 七、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工作 ..... | 21 |
| 八、法治建设 .....        | 23 |
| 九、科技与信息化 .....      | 26 |



# 2018年广西土地矿产海洋资源 统计公报

2018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建设安全、绿色、高效、法治、和谐的广西美丽国土的总愿景，坚持职责定位，推动改革工作，提升服务水平，统筹资源利用，为全区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元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土地资源

### （一）土地利用现状

截至2017年末，全区土地总面积为2376.3万公顷。

农用地1952.68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2.17%，其中：耕地438.7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46%；园地108.0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55%；林地1329.94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5.97%；草地0.52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02%；其他农用地75.42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7%。

建设用地125.28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27%，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92.91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91%；交通及水利用地32.36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6%。

未利用地298.3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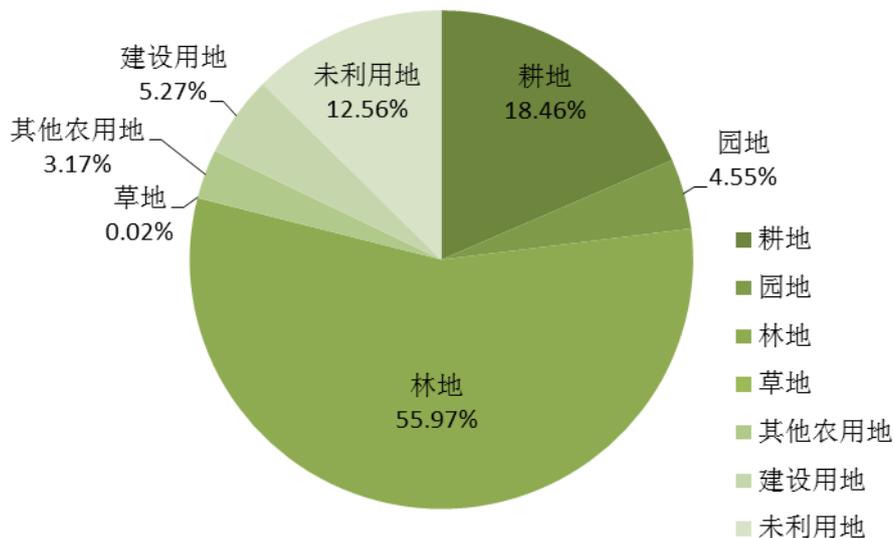


图1-1 2017年广西土地利用现状图

## （二）耕地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等各项制度。落实耕地管控性保护，2018 年全区非农建设项目全部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连续 19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牢牢守住了广西 436.4 万公顷耕地红线。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全面启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系统，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守住我区 365.4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推进耕地建设性保护，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1.81 万公顷，农田产出率普遍提高 10%~20%；成功申报广西兴边富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3.48 亿元。健全耕地激励性保护，2018 年以来，全区共 75 个县（市、区）开展了表土剥离工作，选定表土剥离项目 141 个，剥离耕作层表土 4548.37 公顷。完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制度，建立自治区、市两级补充耕

地指标交易平台，出台《广西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格》，自治区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完成 64 批 7406.90 公顷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交易金额 41.8 亿元。耕地表土剥离利用、补充耕地指标交易面积位于全国前列。

耕地提质改造工作。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旱改水”提质改造项目立项共有 556 个（含自治区“旱改水”提质改造重点项目），实施规模 3.11 万公顷，预计新增水田 2.63 万公顷，预计总投资 26.24 亿元，已开工项目 382 个，面积 1.64 万公顷，其中已验收确认的项目 176 个，新增水田 7046.3443 公顷。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工作。2018 年底，整县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一期 180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其中 179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已下达确认文 114 个；二期 309 个项目已完工 298 个，其中 292 个已开展市级验收，下达确认文 225 个；三期 225 个项目已开工 223 个，开工率 99.11%，其中 14 个 2018 年为民办实事生态惠民项目全部开工。

“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以奖代补工作。2015—2018 年，自治区共下达“小块并大块”土地整治任务 8.4642 万公顷，下达资金 5.54 亿元，已完成奖补面积 3.40（3.32）万公顷，已拨付奖补资金 2.64（2.33）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已完工 6580 公顷，拨付奖补资金 1859.47 万元。其中，2018 年下达实施面积 4058 公顷，下达奖补资金 6000 万元。

500 万亩“双高”基地建设任务。落实 2018 年糖料蔗基地土地整治资金 11.23 亿元，并拨付到位。截至 2018 年底，全区 500 万

亩已开展 490 万亩，已完工 435 万亩，已完成工程复核 275 万亩，已验收 254 万亩。其中 2018 年建设任务 119 万亩，已完工 76.33 万亩。

### （三）建设用地审批

全区获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15149.36 公顷（含国务院审批），同比减少 17.45%。从用地审批方式来看，批准批次建设用地 10944.17 公顷，单独选址建设用地 4205.19 公顷，占比分别为 72.24%、2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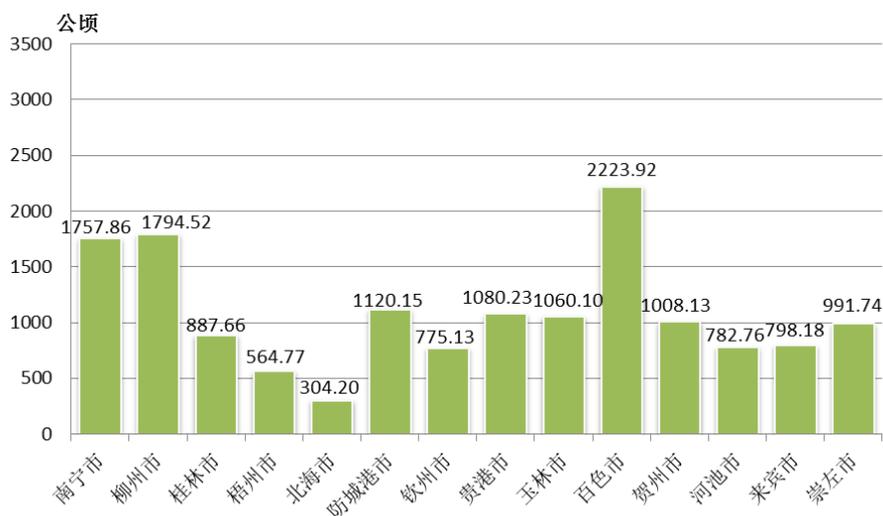


图1-2 2018年批准各市建设用地总面积情况



图1-3 2014—2018年广西批准建设用地情况

#### （四）建设用地供应

全区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8940 宗，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面积 29771.01 公顷，同比增加 53.25%。工矿仓储用地、房地产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分别供应 4410.66 公顷、5552.57 公顷、7758.72 公顷、10710.51 公顷，占比分别为 14.82%、18.65%、20.06%、35.98%。全区近五年（2013—2017 年）平均供地率为 7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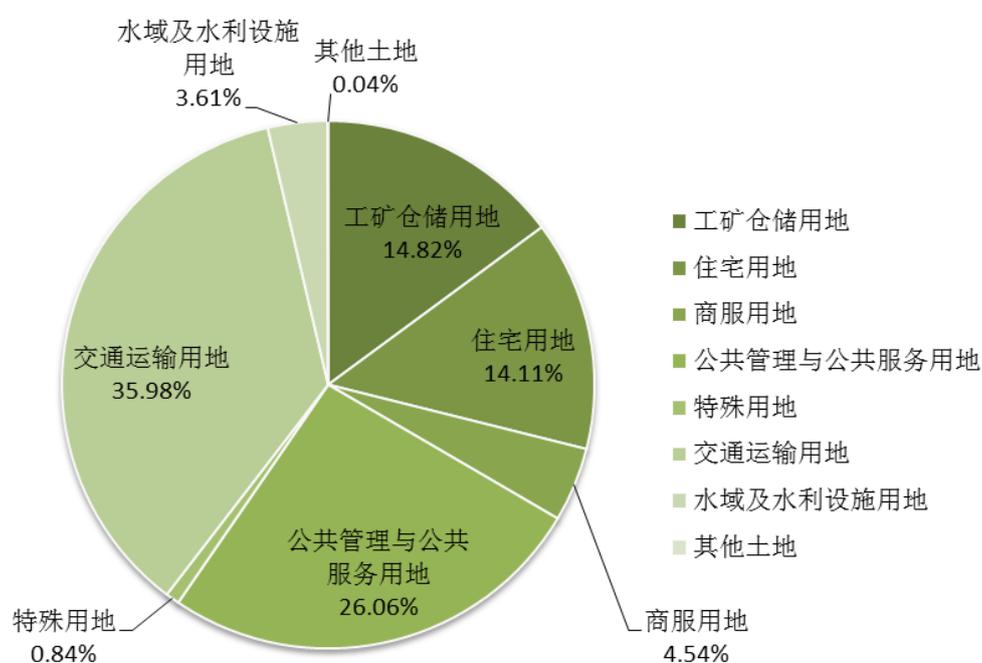


图1-4 2018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占比情况

#### （五）土地出让

全区土地出让面积 8489.29 公顷，同比增加了 33.81%，出让合同价款总额 1099.66 亿元，同比增加 48.74%，其中，招拍挂出让面积 7774.12 公顷，同比增加 38.77%，招拍挂出让价款 1066.1 亿元，同比增加 51.31%，占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 96.95%。



图1-5 2014-2018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情况

## (六)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全区 2018 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92 万公顷，完成年度任务 1.4 万公顷的 208.57%；完成国家“增存挂钩”任务批而未供土地盘活 1.05 万公顷，完成率为 193.16%，闲置土地处置 1091.15 公顷，完成率为 166.08%，两项任务均超额完成；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同比下降 5.32%，超额完成 0.92 个百分点。

## 二、矿产资源

### (一) 地质矿产勘查

统筹资金 4.08 亿元持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79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25254 万元。新增一批矿产资源储量尤其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铝土矿、铅锌、锰、金、铀、高岭土等矿产储量，新增大中型矿床 22 个。投入 3379 万元在 33 个贫困县开展 14 个基础地质调查、科研、矿产勘查项目。

2018 年备案 30 个矿种（包括主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有新增资源储量，其中：新增金金属量 44.85 吨、银金属量 362.58 吨、铜金属量 86206.08 吨、铅金属量 215814.05 吨、锌金属量

569889.91 吨、锡金属量 1776.56 吨、锑金属量 17991.34 吨、钼金属量 4271.91 吨、镉金属量 636 吨、镓金属量 143.26 吨、砷 8235.52 吨、地热 1128 立方米/日、硫铁矿 5597.74 万吨、海砂 9099.93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 55850.04 万吨、陶瓷土 1559.01 万吨、脉石英 493.58 万吨、重晶石 135.28 万吨、铁矿石量 224.52 万吨、铝土矿 171.79 万吨、滑石矿 347.39 万吨、方解石矿 18305.63 万吨、石英砂 4557.4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 579 万立方米、饰面用灰岩 58668.34 万立方米。高岭土 2150.45 万吨、建筑用灰岩 630.44 万立方米、熔剂用灰岩矿 21163.41 万吨、铟 213.98 吨、煤炭 0.93 万吨。

表 2-1 2018 年备案报告新增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包括主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 矿种    | 单位    | 查明资源储量    | 矿种     | 单位   | 查明资源储量   |
|-------|-------|-----------|--------|------|----------|
| 金矿    | 吨     | 44.85     | 海砂     | 万吨   | 9099.93  |
| 银矿    | 吨     | 362.58    | 水泥用灰岩  | 万吨   | 55850.04 |
| 铜矿    | 吨     | 86206.08  | 陶瓷土    | 万吨   | 1559.01  |
| 铅矿    | 吨     | 215814.05 | 脉石英    | 万吨   | 493.58   |
| 锌矿    | 吨     | 569889.91 | 重晶石    | 万吨   | 135.28   |
| 锡矿    | 吨     | 1776.56   | 铁矿     | 万吨   | 224.52   |
| 锑矿    | 吨     | 17991.34  | 铝土矿    | 万吨   | 171.79   |
| 钼矿    | 吨     | 4271.91   | 滑石     | 万吨   | 347.39   |
| 镉     | 吨     | 636       | 方解石    | 万吨   | 18305.63 |
| 镓矿    | 吨     | 143.26    | 石英砂    | 万吨   | 4557.4   |
| 砷     | 吨     | 8235.52   | 饰面用花岗岩 | 万立方米 | 579      |
| 地热    | 立方米/日 | 1128      | 饰面用灰岩  | 万立方米 | 58668.34 |
| 硫铁矿   | 万吨    | 5597.74   | 高岭土    | 万吨   | 2150.45  |
| 建筑用灰岩 | 万立方米  | 630.44    | 熔剂用灰岩矿 | 万吨   | 21163.41 |
| 铟     | 吨     | 213.98    | 煤炭     | 万吨   | 0.93     |

## （二）绿色矿山建设

制订 3 个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 1 座，完成 13 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现场考核，完成 19 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创建认定命名。

## （三）矿业权交易情况

组织出让探矿权 5 宗，其中，成交 3 宗，流挂 1 宗，挂牌起始价 1265 万元，成交总金额 4645 万元，实现总溢价率 267%。组织出让采矿权 1 宗，挂牌出让起始价 3980 万元，成交金额 3980 万元。

## （四）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勘查许可证。全区有效勘查许可证 417 个，同比减少 7.95%，其中 34 个主要矿种 336 个，同比减少 10.16%。

采矿许可证。全区有效采矿许可证 1537 个，同比减少 5.99%，其中 34 个主要矿种 232 个，同比减少 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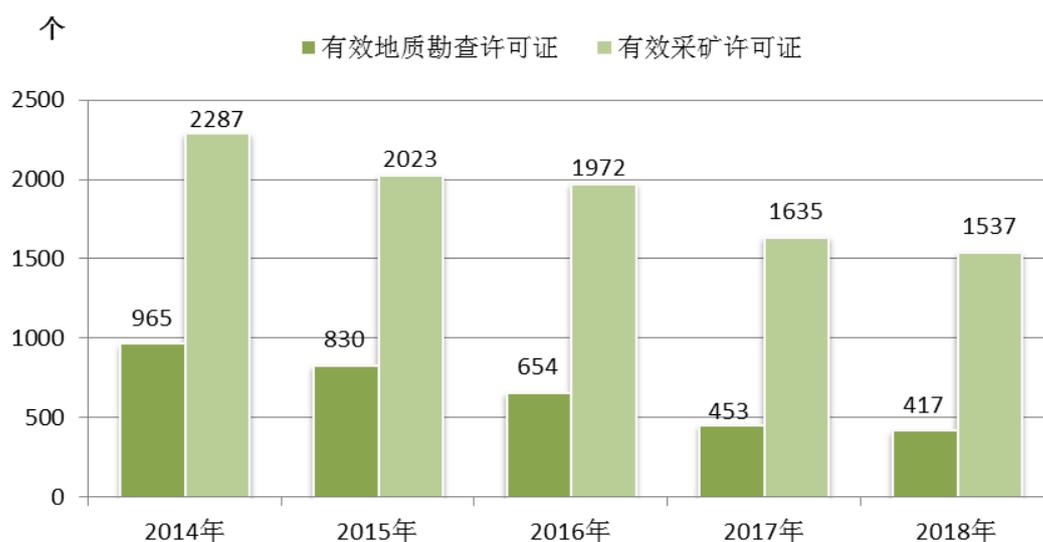


图2-2 2014-2018年有效地质勘查许可证和有效采矿许可证情况

### （五）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

11月14日至18日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2018（第九届）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暨推介展示会，共吸引来自中国、东盟、中亚、西亚、非洲、欧洲及美洲等33个国家的矿业部委、自然资源系统、地勘系统、矿业企业等1600余名嘉宾参加。重点举办了开幕式及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揭牌仪式、巡馆、研讨会、项目签约推介洽谈会等17项活动，签约金额约23.4亿元人民币。

## 三、海洋资源

### （一）海洋生产总值

2018年全区海洋生产总值达到1500亿元，比上年的1394亿元增长7.6%。

### （二）围填海现状调查

2018年底止，全区已填成陆总面积7955公顷，其中：已填已用7403公顷，填而未用552公顷。围而未填925公顷，批而未填1993公顷。

### （三）海洋执法

全年共查处海洋违法案件83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4980.74万元，收缴罚款4467万元。中国海监广西区总队1118船于2018年5月赴南海参与国家海洋维权巡航执法29天。

### （四）海洋生态建设

印发实施《广西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结合“蓝色海湾”行动和“南红北柳”工程，开展重大生态修复项目，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环境系统。

#### （五）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

承办第六届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签约项目 18 个，投资总金额 95.464 亿元人民币。

### 四、地质调查和环境治理

#### （一）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完成 39 个县（市、区）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野外工作，评价面积 4.6 万平方千米，初步圈定富硒土壤面积 2.91 万平方千米，为广西深入开展“10+3”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提升行动打下坚实基础。

#### （二）生态保护与修复

继续配合生态环境厅推进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2018 年获中央资金支持 5 亿元。耕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面开工，完成项目工作量 45%；蔗区整治面积 28324.47 公顷，任务完成率 93.17%，提质改造项目完成工程建设 67 个，完成率 65.69%。

####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下拨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 600 万元，用于隆安县震东新区点灯山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项目，完成项目勘查设计等工作。

#### （四）地质遗迹保护

下拨地质遗迹保护经费 500 万元，用于支持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中期评估、广西东兰地质公园、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涠洲岛国家地质公园鳄鱼山景区情人桥栈道改造工程、融

安大良石门自治区级地质公园、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等 7 处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 （五）地质灾害防治

投入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2.89 亿元，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 1.5 万多处，治理项目 190 处，受益人口 9.28 万人。全面启用县级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系统，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6 起，避免 586 人伤亡。全区各地举办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152 场、参加人数 20268 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390 场、受宣传人数 42 万人，举办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22 场、参加演练人数 44303 人。

全区发生地质灾害 130 起，灾害的类型主要以崩塌、地面塌陷、滑坡为主，共造成 10 人死亡、9 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178.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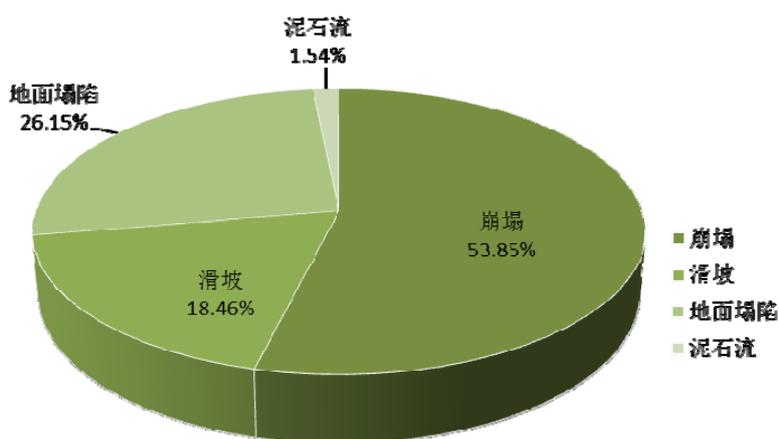


图4-1 2018年地质灾害类型统计图

### （六）地下水监测

新建成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 257 个，完成 431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工作，监测面积 4867km<sup>2</sup>。开展全区县级以上（含）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质环境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完成水

源地巡查、取样化验 27 个。

## 五、测绘地理信息

### （一）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总值

2018 年全区测绘资质单位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总值约为 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约 20.9%。

### （二）地图编制与服务

为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编印《广西壮族自治区区情地图》（2018 版）2000 册，编制提供各类地图 1600 多幅；编印《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成就地图集》2000 册，编制提供各类地图 1100 多幅，为自治区大庆办和其他部门的庆祝活动工作提供地图服务；编制印刷《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地图册》1000 册、专题地图 100 张，为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服务。

### （三）航空航天正射影像图制作

全区统一航空摄影项目全面完成，广西第一次实现了同时期 0.2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和一级精度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全区覆盖（除中越边境禁飞区外），完成全区高精度三维地表模型搭建，在中西部地区处于领先水平。分别实现全区 23.67 万平方千米 1 米分辨率、2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10 米分辨率雷达卫星数据全覆盖。完成全区 111 个县（市、区）优于 1 米分辨率 1：10000 卫星正射影像图制作，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提供工作底图。

### （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

完成 102 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北斗地基增强改造和平台

部署，完成北斗高精度基准站网商用密码改造工作，新增建设 8 座北斗高精度基准站，实现覆盖全区及周边地区的北斗卫星导航高精度服务能力。

#### （五）测绘成果数据分发

2018 年累计分发测绘成果数据总量达 207.65TB，提供的 4D 测绘成果 43 万多幅，高分影像 2 万多景，纸质地图、测绘基准成果、航摄像片服务量保持稳定，服务范围覆盖全区 18 个行业，数据可估产值超过 1.5 亿元。

#### （六）地理国情监测

2018 年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完成南宁、北海等 6 个设区市约 7.5 万平方公里的全要素监测及广西全域的甘蔗和桑园等要素监测，开展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等 13 项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项目。

### 六、改革试点工作

####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将乡镇批次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给设区市政府、土地规划修改审批权授权给设区市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审批权授权给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缩减建设项目规划修改或调整审批时间 1 个月左右；深化用地审批“三级联审”改革，用地报件一次性通过率提高至 78%，用地审查压缩 3 个工作日，用地预审比法定时限提速 50%，在全国率先实施矿权审批“三级联审”，用矿审批提速 46%。

#### （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

不动产登记持续提速增效，“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最多跑一

次”服务平台率先在河池市正式投入试点运行，“24 小时不打烊”全自助登记办证服务的“南宁样本”为全国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提供了重要参考。

### （三）北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推进北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指导北流市制定《村土地利用和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宅基地退出、有偿使用和流转办法》等改革配套政策。尝试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于商住项目、公益项目，完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分配机制，盘活宅基地使用权，平衡农民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和征地补偿收益。北流已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112 宗，面积 6330.88 亩，成交价款 15.24 亿元；与农民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509.25 公顷，其中已完成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试点项目 10 个批次 17 宗用地，面积 283.4 公顷；北流市民安镇高车村和北流镇新城村、潮塘村三个村作为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示范村，实施宅基地改革面积 27.80 公顷，房屋占地总面积 4.11 公顷。



图 5-1 自然资源部督查北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 （四）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

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持续深化完善，从旅游用地规划管控制度、分类管理、农村利用集体土地参与旅游开发和收益分配、节约集约途径以及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供地政策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构建起包括《桂林市旅游用地分类体系及旅游用地分类体系与城市规划分类体系衔接表》《桂林市旅游产业用地基准地价体系》等政策在内的配套政策体系。2018年单列下达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指标100公顷。2018年落户桂林市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65个，已落实用地指标项目51个（含使用存量土地和部分保障用地项目），共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612公顷（其中，使用2018年自治区指标核销34公顷），为桂林旅游业、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集群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助推桂林更好的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和国际旅游目的地。

#### （五）采矿用地改革试点

全区22个试点共获批准采矿临时用地面积1413.34公顷，已使用1332.29公顷，占批准临时用地的94.27%。平果县采矿临时用地制度改革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 七、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工作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桂国土资发〔2018〕61号），从规划引导、计划保障、村庄整治、改革创新等多个方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出了二十三条支持乡村发展的土地政策措施，着力优化乡村用地布局、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助

力乡村旅游发展。2018年专项安排1.2万亩用地指标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化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38号),从完善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理、深化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创新土地利用政策、完善耕地开发保护措施、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支持申报地质矿山公园、加强基础信息服务、加大项目资金人才倾斜等8个方面,提出了22条“加强版”的特殊政策措施,全力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2018年单列54个贫困县用地指标2.8万亩,同比增长41.44%;批复增减挂钩项目立项903个,实施规模39.94万亩,可新增耕地31.86万亩,实施规模是前9年累计实施规模的4.58倍多。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全区范围内交易10.46亿元,是前2年交易金额总量的6.62倍。获国家同意跨省调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1.33万亩,预计可获得调剂资金39.9亿元。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8〕266号),继续用好“先用后报、边建边报”政策,落实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计划用地315.25公顷,连续3年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落实率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国土资源厅文件

桂国土资发〔2018〕3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化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中心），厅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有关要求，以更大的力度精准支持全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厅制定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深化支持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国土资源厅文件

桂国土资发〔2018〕6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中心）：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決定》（桂发〔2018〕7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广西国土资源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下意见：

— 1 —

图 7-1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及脱贫攻坚工作文件

## 八、法治建设

### （一）加强自然资源立法

为加强我区闲置土地的预防和处置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制定了 2018 年立法调研工作方案，到内蒙古、甘肃、柳州等区内外国土资源厅局开展调研，于 2018 年 10 月将《广西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立法调研成果报送自治区法制办。

加快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 2018 年 3 月将条例修订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立法项目。根据自治区人大环资委立法要求，成立了立法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经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修改后，按照立法程序完成了各个环节的工作，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修订建议稿）》文本、立法指引、立法说明、对照表、花脸稿，并于 12 月 3 日厅务会研究通过后报自治区人大环资委。

###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

共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等 8 件我厅起草和代自治区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我厅印发的 2 件规范性文件均按时报送自治区法制办备案，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清理厅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清理前有规范性文件 204 件，清理后有规范性文件 173 件，减少 31 件。

### （三）信访工作

厅本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70（件）次，同比增加了 58.24%。其中：来信 653 件，同比增加了 100.92%；来访 317 批 694 人次，批次同比增加 10.07%、人次同比减少 8.92%。主要以违法占地信访为主，来信 476 件，占来信总量的 72.89%，来访 128 批 334 人次，占来访总量 40.38%、48.13%。

### （四）执法监察工作

全区共发现各类土地违法行为 9741 件，同比增加 53.23%，涉及土地面积 1652.97 公顷（其中耕地 611.21 公顷），同比增加 2.69%（增加 29.67%）。共对 4073 件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比增加 37.55%，涉及土地面积 1241.77 公顷（其中耕地 499.99 公顷），立案率为 41.81%。本期结案 2517 件，涉及土地面积 973.3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占 465.60 公顷。其中，属本年立案本年结案 2040 件，结案率为 50.09%，涉及土地面积 809.39 公顷。属上年立案今年结案的 477 件，涉及面积 163.9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59.54 公顷。本期全区收缴罚没款共 5818.93 万元；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503 件，同比增加 20.05%，属本年立案本年结案 426 件，结案率 84.69%。全区矿产违法罚没款 2070.10 万元，同比增加 35.18%。

###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行政复议和应诉暂行规定》（桂国土资办〔2018〕415 号），进一步完善厅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制度，基本实现案件办理流程化、信息化、规范化。截至 2018

年底，我厅共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246 件，其中，厅本级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57 件，信息公开类案件较多，不动产登记次之。我厅作为被申请人或被告的案件共 36 件（行政被复议案件 8 件，行政诉讼案件 28 件），信息公开案件较多。自治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或被告的行政复议、裁决及诉讼共 153 件（行政诉讼 11 件，行政复议 142 件），内容主要涉及用地批复。

#### （六）普法宣传工作

“4.22 世界地球日”联合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贺州开展“地球日”宣传活动；“6.25 全国土地日”联合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在桂林开展“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8·29 测绘法宣传日”联合梧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在梧州市开展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广西主会场活动；“12.4 国家宪法日”联合司法厅在南宁会展中心开展“宪法日”主体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土地、矿产和地质环境保护、测绘的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知法守法意识，引导群众依法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自然资源。

### 九、科技与信息化

#### （一）科研成果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地理信息科技成果登记 18 项。获得中国测绘学会“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银奖 1 项、铜奖 2 项，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1 项、铜奖 1 项，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广西第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8 项。获得自治区科技厅“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立

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立项各 1 项。

## （二）数据信息化

完成广西影像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遥感监测数据库、坡度数据库、基本农田数据库等 27 类数据库更新；完成新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2017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遥感影像等一张图数据库更新，将所有数据从西安 80 坐标系转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一了数据格式。

通过增加站点节点，调整服务分布，设定任务计划，不断调整优化国土资源“一张图”系统。目前电子政务内网云套件系统已升至 3.0 版本，可用 CPU 许可增加至 512 个，大大提升“一张图”运行稳定性及效率。

## （三）政务信息公开

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信用信息目录、诚信数据库，逐步完善国土资源数据共享体系，通过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共享数据约 386.6 万条，完成率为 100%，被列入 2018 年全区数据共享红榜表扬。厅门户网站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获 2017 年度全区门户网站绩效评估排名第一，在 2017 年度全国国土资源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执行检查中排名第二。